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30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在太原市长风街115号世纪广场B座4层会议室以现场加网络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为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七名非独立董事和四名独立董事。经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为民先生、武海军先生、翟茂林先生、王慧玲先生、王莎莎女士、刘奇先生、吴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李玉敏先生、辛茂荀先生、吴秋生先生、薛建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七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合法、有效；经了解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公司董事会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王为民先生、武海军先生、翟茂林先生、王慧玲先生、王莎莎女士、刘奇先生、吴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李玉敏先生、辛茂荀先生、吴秋生先生、薛建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选举。独立董事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	第一条 为维护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规定制定本章程。	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 员工持股计划 ；
3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六） 为关联人或公司股东提供担保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 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 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担保。
4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6	<p>第一百一十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需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所述的独立性；</p> <p>（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p> <p>（六）符合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p> <p>（七）符合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需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所述的独立性；</p> <p>（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p> <p>（六）符合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p> <p>（七）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p>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职务的规定； （八）具备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八）符合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九）具备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 条件。
7	<p>第一百二十一条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需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需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需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五）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前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需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需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需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已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五）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p>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8	<p>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需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p>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9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是否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p> <p>（七）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p> <p>（八）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p> <p>（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p>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十三)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p> <p>(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五)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p>
10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 人, 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董事长 1 人, 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11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九) 听取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的报告;</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删除第十九款相关内容;</p>
12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对下列交易进行审查:</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p> <p>(四) 提供担保;</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对下列交易进行审查:</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 (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p>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四) 提供担保 (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13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常务副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 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常务副总经理一名 ,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修订章程的具体情况,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2-003 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决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议案》

修订后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2-005 号）。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为民，男，汉族，1966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山西焦煤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西焦煤集团日照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山西焦煤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武海军，男，汉族，1973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经理，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中北煤炭储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翟茂林，男，汉族，1978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慧玲，男，汉族，1975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曾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才办副主任。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事部副部长，人力资源中心主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莎莎，女，汉族，1977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政工师。曾任太原海关现场业务处主任科员，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董事。

刘奇，男，汉族，1981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政工师。曾任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煤焦经销部部长，山煤国际煤炭销售分公司经理。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艳，女，汉族，1976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综合部部长，山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国际贸易分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玉敏，男，汉族，195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导师、MBA导师。2018年9月退休。社会兼职有：山西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委、山西省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组专家。现任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辛茂荀，男，汉族，1958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山西财经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山西财经大学MBA教育学院院长。现任山西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秋生，男，汉族，1962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山西财经学院审计系副主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院长，山西财经大学晋商研究院院长。现任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薛建兰，女，1962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山西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经济法学科带头人。兼任中国财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理事，山西省财税法研究会会长，山西省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山西省律师协会财税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山西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太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